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CH3BMX2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736-0003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

HLQT 检(202205)第 040 号

 项目名称:
 2022 年度环保检测(无组织废气)

 委托单位:
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 检测类别:
 委托检测

2022 年

报告日期: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: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,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,违者必究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: 610041

电话: 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: 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 我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和 2022 年 05 月15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)无组织废气进行 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工机机成 层	1#上风向 2#下风向	颗粒物	滤膜	+
	3#下风向 4#下风向	氨、硫化氢	吸收瓶	检测 1 天
无组织废气	1#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2#项目厂界外南侧 3#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4#项目厂界外西侧	臭气浓度、甲硫醇	真空瓶	1天3次

3、采样方法及来源

采样方法及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采样方法及来源

检测类别	采样方法	↑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	НЈ/Т 55-2000	ADS-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CYQ-JL034、CYQ-JL035、 CYQ-JL036、CYQ-JL037

4、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方法及来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³)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HWS-250 智能恒温恒 湿箱 LYQ-JL025	0.001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	НЈ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1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(二)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01

表 4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³)
臭气浓度 ^[1]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WWK-3 清洁空气制 备器(嗅辨专用) XSJS-086	/
甲硫醇[1]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 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 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GB/T 14678-93	GC5890N 气相色谱仪 XSJS-049	0.2×10 ⁻³
备注	" ^[1] "表示该检测项目我公司暂无资质,由分包商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CMA 编号为 182312050429) 完成。			技有限公司

5、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限值,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6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6-1 至表 6-2。

表 6-1 尤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
松 测话日	松测古 荷	检测结果(2022.05.07)			周界外	标准
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高点	限值
	1#上风向	0.075	0.076	0.096	0.565	1.0
颗粒物	2#下风向	0.301	0.305	0.173		
术只不至 17月	3#下风向	0.226	0.171	0.307		
	4#下风向	0.565	0.381	0.269		
	1#上风向	0.14	0.14	0.10	0.20	
氨 3	2#下风向	0.19	0.19	0.15		
	3#下风向	0.17	0.19	0.17		
	- 4#下风向	0.15	0.16	0.20		
S	1#上风向	0.001	0.001	0.001		
硫化氢	2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1	0.002	0.06
	3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2		
	4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2		
备注 气压 96.75~97.14kPa,温度 22.3~27.4℃,湿度 55~57%,风速 1.3~1.4 m/s,风向西南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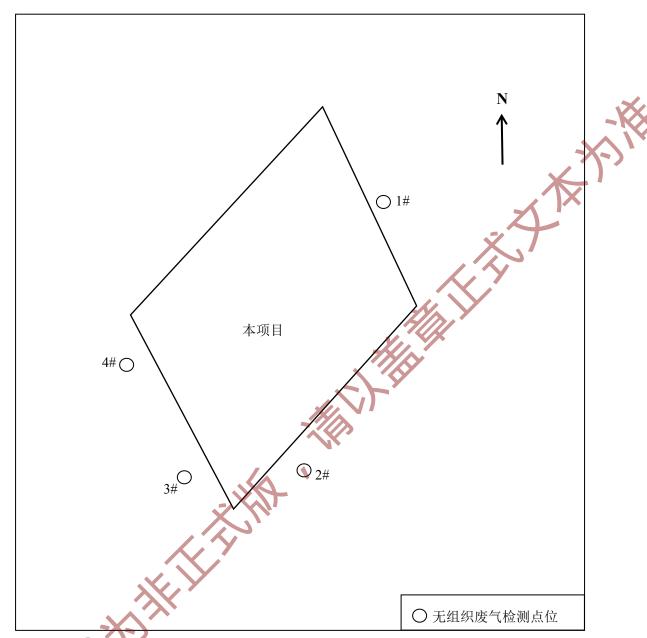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		• • • • •	7 172 4 41-41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
松 测话日	松测卡	检测结果(2022.05.15)		周界外	标准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高点	限值
	1#项目厂界外东北侧	<10	<10	<10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#项目厂界外南侧	<10	<10	<10	<10	20
	3#项目厂界外西南侧	<10	<10	<10		20
	4#项目厂界外西侧	<10	<10	<10		-><-)
	1#项目厂界外东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X
甲硫醇 (mg/m³)	2#项目厂界外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+ 10.11	0.007
	3#项目厂界外西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7
	4#项目厂界外西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
本次检测,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表 2 限值要求,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硫醇检测结果符 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中 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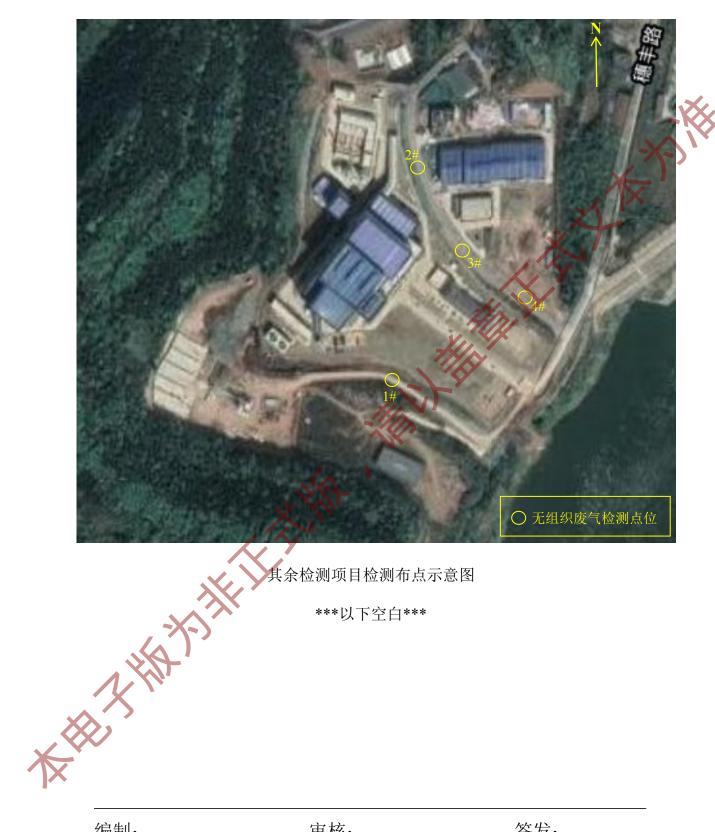


附:检测点位示意图1



臭气浓度、甲硫醇检测布点示意图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 2



编制:	审核:	签发:
日期.	日 邯•	日期.